

# 站点电源锂电池保修协议

文档使用说明:

1. 本文档适用于运营商、企业网及数字能源公司销售的站点能源锂电池;
2. 本文档中黄底红字斜体部分为补充说明或举例, 请在正式协议中删除。

协议编号:

本协议由\_\_\_\_\_ (甲方) 与\_\_\_\_\_ (乙方) 本着“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, 为保证产品质量而签订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## 1、定义

### 1.1 锂电池质量问题

在标准使用条件下, 锂电池故障判定标准: 锂电池在保修期内,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故障品:

- 1、漏液、爬酸;
- 2、容量低于额定容量 (C5) 的70%;

### 1.2 温度条件定义

- 1、一类 (正常) 温度环境: 蓄电池工作温度常年 $<40^{\circ}\text{C}$ , 或者 $40^{\circ}\text{C} < \text{蓄电池工作温度} < 50^{\circ}\text{C}$ 的年累计时间 $<300$ 小时。
- 2、二类 (恶劣) 温度环境: 蓄电池工作温度 $>40^{\circ}\text{C}$ 的年累计时间为 $\geq 300$ 小时。

### 1.3 应用环境定义 (根据实际型号进行更改)

**XX锂电应用: 正常充放电电流小于等于 $0.5C10$ , 放电深度小于等于80%;**

### 1.4 电网条件定义

1. 一类电网: 通信电源交流输入掉电故障月平均 $<10$ 小时;
2. 二类电网: 通信电源交流输入掉电故障周平均时间 $<10$ 小时;
3. 三A类电网: 通信电源交流输入掉电故障日平均时间 $\geq 2$ 小时而 $<4$ 小时;
4. 三B类电网: 通信电源交流输入掉电故障日平均时间 $\geq 4$ 小时而 $<8$ 小时;
5. 四类电网 (含无市电): 交流输入掉电故障日平均时间 $\geq 8$ 小时。

恶劣电网环境定义: 三A、三B、四类电网均为恶劣电网环境。

## 2、保修承诺

### 2.1 保修服务定义

**保修服务：**是指在产品保修范围内，为解决锂电本身质量问题而提供的产品保障服务，称为保修服务。

保修服务内容包括： 服务台、远程问题处理以及坏件更换。

**服务台：**指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接口和平台，可受理和跟踪甲方的服务请求。

**远程问题处理：**指对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故障处理服务。技术咨询是指对甲方日常运维过程中有关设备功能、规格、操作、配置等问题进行解答，故障处理是指对甲方提出的故障类问题，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，并提供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，以保障设备稳定运行。

**坏件更换：**在保修/维保期内，由于乙方锂电质量问题引起的零星失效，乙方负责将合格好件在承诺的SLA范围内发运至双方约定的接收地点。

客户需自行承担故障件寄送以及好件接收中发生的必须费用，包括运输、关税、清关费用等。

### 2.2 保修起点

锂电池的保修起点最晚不能超过电池发货日期后的6个月（海外）/3个月（国内）。

场景一：华为负责产品安装实施，产品保修从初验证书签发之日、商用之日或入网运行之日起算，以先到时间为准。

场景二：华为负责产品安装实施，产品保修从产品到货后不晚于3个月开始起算，或者产品发货后不晚于6个月开始起算。由合同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指定以发货或者到货作为起算条件。

场景三：华为负责产品安装实施，合同中定义了试运行期，且明确试运行期间华为需履行保修责任，则产品保修从试运行起算。

场景四：华为不负责产品安装实施，产品保修从产品到货后不晚于3个月开始起算，或从产品发货后不晚于6个月开始起算。或由合同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指定以发货或者到货作为起算条件。

### 2.3 保修年限

锂电池标准保修年限：**1年**，若需要多年保修，咨询SSD，根据不同型号锂电及应用环境评估锂电最大寿命，锂电寿命年限内都可以提供保修，且1年外的保修服务需要报价。

### 2.4 保修SLA

锂电池标准保修服务			
服务台	5 x 8 （法定工作时间）		
远程问题处理	问题等级	响应时间	解决时间
	严重	不承诺 SLA	不承诺 SLA
	一般	不承诺 SLA	不承诺 SLA
	轻微	不承诺 SLA	不承诺 SLA
	咨询	不承诺 SLA	不承诺 SLA
硬件更换	以本地是否具备备件储存（含补充电）能力及备件接口反馈为准		

注：表中SLA为默认保修服务，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与报价保修提升服务。

### 3、免责

- 1) 由不可抗力事件（如地震、火山爆发、泥石流、雷击、火灾或战争等）对本公司提供的锂电池造成的损坏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2) 由以下原因对本公司提供的锂电池造成的损坏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3) 若运行温度不满足运行环境要求，电网情况恶劣停电频繁，站点扩容或者锂电池长期无法充满电等情况。
- 4) 由于操作不当或未按照要求连接锂电池造成的锂电池损伤，摔坏，漏液等。
- 5) 因客户原因未及时充电，造成锂电池超期储存，对锂电池造成容量损失或者不可逆损伤等。
- 6) 锂电池在站点安装并与系统连接，因客户原因未及时上电导致锂电池过放电，造成的损坏。
- 7) 因客户原因未及时验收，导致的锂电池损坏。
- 8) 因现场设备运行环境或外部电力参数不能满足正常运行的环境要求，对锂电池所造成的直接损坏。包括锂电池实际运行温度恶劣，电网情况恶劣停电频繁，客户维护不当造成锂电池频繁过放，客户站点扩容或者长期无法充满电。

- 9) 客户未知会本公司，自行变更锂电池使用场景，自行变更备电型用为循环型，比如：  
备电型开通光储功能、错峰用电等等；
- 10) 因客户或第三方所造成的锂电池损坏，包括未按本公司的要求擅自对锂电池重新搬迁、安装。
- 11) 客户未正确设置锂电池运行管理参数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锂电池容量与组数、均充电压、浮充电压、充电电流限流值、下电电压等。
- 12) 客户没有根据站点配套设备操作手册对锂电池进行正确的维护保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 
未定期检查锂电池端子螺丝是否拧紧。
- 13) 客户自行给锂电池连接额外负载。
- 14) 客户将本公司提供的锂电池与其他锂电池混用，造成容量衰减加速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 
与其他品牌锂电池混用、与不同额定容量的锂电池混用、与旧锂电池混用。
- 15) 锂电池被偷盗。
- 16) 超过保修期限的锂电池。

甲方：_____	乙方：_____
代表：_____	代表：_____
职位：_____	职位：_____